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發生有關
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5.5厘可換股債券的售回事件

茲提述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的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超過6.78港元(即超出當前換股價3.39港元的200%)，及該期間的日均股份交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